

出版伦理声明

（一）作者出版伦理

（1）作者有义务表明论文不含任何伪造、欺骗和抄袭的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不涉及任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侵权问题。

（2）作者有义务确保投稿论文的原创性，其内容从未以不同形式发表（包含不同语言发表）发表过。

（3）保证论文无一稿多投，保证在收到编辑部的退稿通知前，不另投其他刊物。

（4）本刊杜绝任何剽窃行为。所有稿件均需经过论文不端检测，重复率必须低于20%。

（5）在论文署名时，所有作者均应为本文的研究做出了贡献，不得虚假署名，一经发现，按不端文献处理。投稿作者需取得共同作者的授权与同意，方可投稿。

（6）尊重审稿专家和编辑的修改意见，同意所投稿件在发表后，著作权及相关财产权转让给《中国麻风皮肤病杂志》，对本文的全文或部分具有但不限于以下的权利：汇编权，发行权，复制权，翻译权，网络出版及信息传播权；许可国内外文献检索系统和网络、数据库系统检索和收录；允许或通过各种介质、媒体以及其他语言文字出版和使用本文的权利；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或以后出台的法律规定的方式使用本文。

（二）同行评议专家出版伦理

（1）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能力，对稿件的创新性、科学性、实用性进行审查；对研究方法是否得当、科研设计是否合理，结果、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泄密等方面提出公正的评价，以帮助编辑判断稿件的取舍；对文章存在的问题提出详细的修改意见，以帮助作者提高论文质量。

（2）按时对审阅稿件填写审稿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给编辑部。如不能按时完成，应说明情况并退回稿件。

（3）对审查的稿件严格保密，不给他人传阅、讨论。

（4）所有审稿意见和信息都必须保密。

（5）规避存在利益关系的稿件。

（三）编辑出版伦理

-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术出版道德及规范。
- （2）编辑应当为期刊所有的编辑环节负责，包括不断促进期刊的发展，确保编辑的稿件高质量按时出版。
- （3）保持审稿记录的真实性，对审稿、修改各环节的资料有保管、保密的义务。编辑及编辑部人员除酌情为通信作者、评审人、编辑委员会成员提供所需信息外，不得向其他人泄露任何有关提交论文的信息。
- （4）公正选取稿件，接收或拒绝文章只能基于该论文的原创性、重要性、清晰性以及是否符合期刊的宗旨及范围。
- （5）编辑的文章有较大修改时要及时与作者沟通，征得作者同意。
- （6）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调查、沟通的义务，一旦出现提交论文或者发表文章的学术道德申诉，编辑必须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如果需要，应及时公开发表更正、澄清、撤回或道歉。编辑有义务追究作者和审稿人的不当行为责任。
- （7）编辑应当确保作者投稿的信息不得用于编辑个人的研究或供他人研究采用；确保盲审过程中审稿人、编辑部其他相关人员身份得到保护。
- （8）编辑应当确保论文评审的公正合理。一旦出现与文章相关作者、单位、企业由于竞争、合作而产生的利益冲突或合作关系，编辑必须提出撤换审稿人，由主编或其他编委会成员来负责论文的评审。